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25號

債 權 人 尤聖宏

債 務 人 陳暉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之第1審通常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同法第1編之總則規定，且於民事訴訟法第6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經查，債權人於114年3月7日具狀表示，兩造並無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。是對於未到期之借款，債權人自不得向債務人請求，除已到期之借款新臺幣6萬元外，其餘借款17萬元部分，因履行期尚未屆至，核屬將來之給付，依上開說明，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，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